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滿足或豁免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賢博士及董斌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